

## 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一、审议程序

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的基准为 2025 年度。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数据，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444,714.34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1,718,452.90 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 3,171,845.29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185,101,520.70 元，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226,207,189.20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5,101,520.70 元。

综合考虑行业现状、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拟定的 2025 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为：2025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5,504,096.4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444,714.34	-6,110,531.88	22,941,733.80
研发投入（元）	29,404,599.18	32,161,943.64	43,082,722.21
营业收入（元）	552,415,757.66	600,988,226.70	686,212,918.2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26,207,189.2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85,101,520.7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504,096.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462,162.52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504,096.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04,649,265.0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5.69%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	否		

八)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

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 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由于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 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审计报告;
-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